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09-00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德勤华永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陈洪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晨鸣纸业、晨　鸣B、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	000488、200488　121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2700
办公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27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enmingpaper.com
电子信箱	chenmmingpaper@163.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香港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筠	潘兆昌	范英杰、孙文科
联系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香港中环环球大厦22楼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电话	(86)-0536-2158011	852-25010088	(86)-0536-2158011、(86)-0536-2156488
传真	(86)-0536-2158640	852-25010028	(86)-0536-2158640
电子信箱	chenmmingpaper@163.com	Kentpoon1009@yahoo.com.hk	chenmmingpaper@163.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指标	2008年度	2007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529,593,435.77	15,164,742,450.26	2.41%	11,814,092,426.36	11,983,464,568.89
利润总额	1,555,339,310.69	1,489,336,202.56	4.43%	891,269,259.51	615,690,75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291,741.53	967,636,172.39	11.13%	602,967,195.37	356,907,18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268,917.39	878,418,573.66	-2.75%	436,232,957.51	396,061,9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140,803.04	1,324,263,125.01	46.05%	1,008,558,176.84	1,008,558,176.84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60	-5.00%	0.4425	0.26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0.59	不适用	0.441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5	0.54	-16.67%	0.3201	0.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77%	11.06%	-2.29%	10.03%	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12.64%	-2.40%	10.83%	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97%	10.04%	-3.07%	7.26%	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11.47%	-3.34%	7.84%	6.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380	0.7761	20.86%	0.7385	0.7385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299,495,745.01	22,011,108,257.29	19.48%	20,547,990,949.39	20,558,560,56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259,078,901.99	8,745,035,011.85	40.18%	6,010,124,970.09	6,151,642,34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451	5.1250	16.00%	4.4009	4.5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损益	1,738,2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718,405.84
非流动资产处理净损益	-1,219,356.66
政府补助	178,084,185.07
债务重组净损益	103,365.66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小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28,209,117.78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0,51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477,854.7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679,297.41
少数股东影响数	-14,470,170.69
合　计	221,022,824.14

3.2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08年度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59,541,454.27元及净资产为人民币14,021,774,664.96元,其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重要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按境外会计准则	1,294,998,937.34	1,252,584,099.57	10,180,295,419.17	13,656,968,902.24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59,541,454.27	1,218,541,189.29	10,580,559,664.96	14,021,774,664.9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收到国债专项资金及专项应付款	-32,490,567.06	-31,075,994.27	377,439,812.94	344,948,245.89
外币专门借款汇兑损益	-2,966,916.01	-2,966,916.01	22,824,432.85	19,857,516.83
按国际会计准则	-35,457,483.07	-34,042,910.28	400,264,245.79	364,805,762.72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2006年以前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收到的与固定资产构建相关的国债专项资金及专项应付款计入资本公积中,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则将其计入了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期初		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	
	数量	比例	增加冻结	限售解禁	国有股减持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500,453	19.90%	176,774	-120,101	-35,570,000		-35,513,327	303,987,126	14.74%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328,573,657	19.26%			-35,570,000		-35,570,000	293,003,657	14.21%
高管持股	10,926,796	0.64%	176,774	-120,101			56,673	10,983,469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845,488	80.10%	-176,774	120,101	35,570,000	355,700,000	391,213,327	1,758,058,815	85.26%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9,348,003	47.43%	-176,774	120,101			-56,673	809,291,330	39.25%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557,497,485	32.67%						557,497,485	27.0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35,570,000	355,700,000	391,270,000	391,270,000	18.97%
三、股份总数	1,706,345,941	100.00%				355,700,000	355,700,000	2,062,045,941	100.00%

注: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时,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按本次发行股份数10%的比例,即35,570,000股国有法人股转给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主板上市交易,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减少为293,003,657股。

2、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中,高管持股由10,926,796股变为10,983,469股,差额为56,673股,变动原因主要为:

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操作指南》规定,每年年初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股份按25%的比例办理解禁,高管持股中的27,301股,股权性质由"有限售条件高管持股"变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高管并没有减持公司股份;

②报告期内,公司离任董事、高管限售持股半年锁定期到期解禁,高管持股中的92,800股,股权性质由有限售条件高管持股变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③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董建文离任未满6个月,所持解冻股份重新冻结;新聘任副总经理孟峰,冻结其持有公司股票,共新增冻结高管持股176,774股。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328,573,657	35,570,000		293,003,657	股改承诺	2010年03月29日
公司高管人员持股	10,926,796	120,101	176,774	10,983,469	公司高管持股冻结	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解冻
合计	339,500,453	35,690,101	176,774	303,987,126	-	-

注: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本年解除限售股数"请参见本节第一部分中注2的说明。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153,980户,其中,A股股东116,525户,B股股东36,629户,H股股东826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9%	389,783,500	0	未知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1%	293,003,657	293,003,657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34,499,19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33,494,942	0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26,107,478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24,731,696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4,578,10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0,415,255	0	未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8,900,000	0	未知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85%	17,476,904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89,783,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99,1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94,9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107,4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31,6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578,1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415,255	人民币普通股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17,476,904	境内上市外资股
PLATINUM ASIA FUND	16,234,4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中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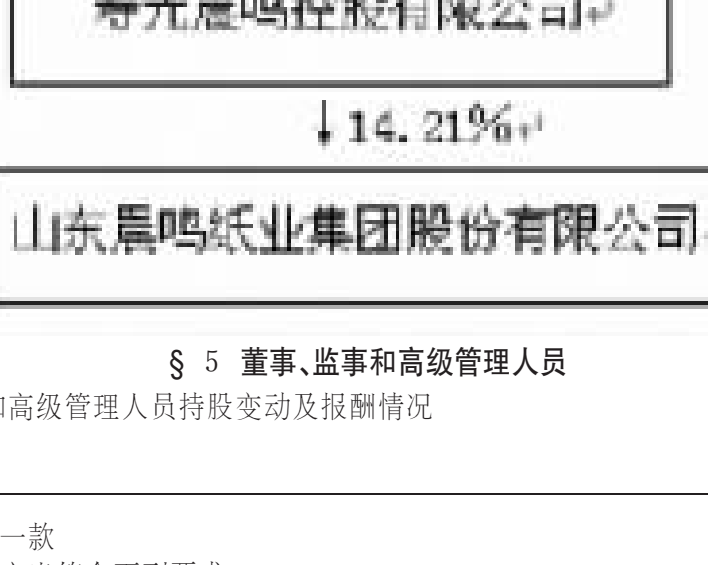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晨鸣控股"),成立于2005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16.85亿元,法定代表人陈洪国,经营范围为对造纸、电力、热力、林业项目的投资。报告期末持有293,003,657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在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进行国有股减持而划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5,570,000股(H股),所持其它股份未作任何质押和冻结。报告期内,晨鸣控股的股东山东三维油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晨鸣控股的10.86%的股权转让给寿光市恒联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三维油脂不再持有晨鸣控股的股权,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仍持有晨鸣控股75.7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为晨鸣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晨鸣控股75.7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负责人张玉华,经营范围为寿光市属国有资产、财务和产权代表的管理、监督。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一、执行董事									
陈洪国	董事长	男	44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6,334,527	6,334,527	0		144.68
尹同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3,231,520	3,231,520	0		96.12
李　峰	董事、销售总监	男	36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471,818	471,818	0		59.40
侯焕才	董事	男	47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628,915	628,915	0		54
周少华	董事	男	47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125,307	123,007	-2,300	注2	27
邢方同	董事	男	43	2007年04月-2009年04月	355,561	355,561	0		19.84
吴炳禹	董事	男	43	2007年04月-2009年04月	428,107	428,107	0		27.65
二、非执行董事									
甘智和	董事	男	64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0	0			4
赵　伟	董事	男	49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0	0			4
曹春昱	董事	男	45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0	0			4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刁云涛	独立董事	男	44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0	0			4
王志华	独立董事	男	50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0	0			4
周承娟	独立董事	女	45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0	0			4
王玉玫	独立董事	女	46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0	0			4
刘英杰	独立董事	男	34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0	0			10
四、监事									
高俊杰	监事会主席	男	38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39,606	39,606			7.42
王　菊	监事	女	43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0	0			13.45
杨洪芹	监事	女	41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0	0			6.94
赵树军	监事	男	35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0	0			6.47
刘文政	监事	男	37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0	0			0
五、高级管理人员									
王保梁	副总经理	男	35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209,200	209,200			28.08
耿光林	副总经理	男	35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437,433	437,433			45.90
任　伟	副总经理	男	47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109,200	109,200			21.60
李雪芹	副总经理	女	43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429,348	429,348			25.92
郝　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708,441	708,441			27
王在国	副总经理	男	46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195,600	195,600			21.6
王世宏	副总经理	男	45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0	0			18
房立军	副总经理	男	39	2007年04月-2010年04月	436,851	436,851			25.24
孟　峰	副总经理	男	37	2008年04月-2010年04月	185,700	185,700			27
韩春来	副总经理	男	45	2008年04月-2010年04月	0				21.6
夏光春	副总经理	男	44	2007年04月-2009年04月	70,700	70,700			18.73
刘俊武	财务总监	男	47	2007年04月-2009年04月	0	0			17.28
合计	-	-	-	-	14,397,834	14,395,534	-2300-	-	798.92

注:1、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周少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后的流通股A股在二级市场出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洪国	董事长	9	7	2	0	0	否
尹同远	副董事长、总经理	9	7	2	0	0	否
李　峰	董事	9	7	2	0	0	否
侯焕才	董事	9	7	2	0	0	否
周少华	董事	9	7	2	0	0	否
邢方同	董事	9	7	2	0	0	否
吴炳禹	董事	9	7	2	0	0	否
甘智和	董事	9	7	2	0	0	否
赵　伟	董事	9	7	2	0	0	否
曹春昱	董事	9	7	2	0	0	否
刁云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7	2	0	0	否
王志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7	2	0	0	否
周承娟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7	2	0	0	否
王玉玫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7	2	0	0	否
刘英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7	2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转D026版)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09-0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2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4月8日寿光市晨鸣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董事1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08年度审计情况汇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该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henmingpaper.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2008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2008年末生产各种纸品的消耗及2009年最近销售该纸品的市场价格,扣除合理成本、费用后确认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金额低于原料成本的差额,计提了相关原料跌价准备4,269.51万元;根据2009年最近各种纸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成本的差额,计提了纸品库存商品跌价准备9,305.45万元,本期合计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574.96万元。

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通过。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部计入200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扣除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在本期转回数额后,影响公司2008年度境内及境外合并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的金额均为人民币12,774.88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08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实现的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075,291,741.5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01,733,929.95元后,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73,557,811.58元。扣减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发放的现金红利人民币273,015,350.56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76,650,349.38元,2008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累计为人民币3,277,192,810.40元。

2008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为1,102,287,851.99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101,733,929.95元人民币,2008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000,553,922.04元人民币,扣减已支付的2007年利润分配现金红利273,015,350.56元人民币;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48,515,101.25元人民币,则本次可分配利润为3,276,053,672.73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分配利润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则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973,557,811.58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62,045,9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03,102,297.05元(含税)。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办理2008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类别股东分为境内上市股份(A、B股)类别股东与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下同)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部分H股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会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洪国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已发行H股总数10%的限额内,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注销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授权有效期将会于下列日期中之较早日期届满:(1)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B股)类别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决议起计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3)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或境内上市股份(A、B股)类别股东、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于各自之类别股东会议上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个性特别决议案所赋予之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因中期票据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优惠利率,并具有发行机制灵活、信息透明、发行成本和发行风险低的优点,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主要条款如下:

1、中期票据发行数额:本金不多于人民币2,300,000,000元,可分批次发行。

2、中期票据期限:三年至五年

3、中期票据发行利率:按发行时之现行市场条件厘订,惟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于相关期间所报的银行贷款优惠利率

4、担保:本公司将无须提供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洪国先生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4)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黑液提取工段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制浆黑液提取率,节约水资源,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制浆工厂内原黑液提取工段进行改造,本改造项目以自有资金投资4,541万元人民币。本项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变更年产6万吨中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建设地点的议案

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河晨鸣",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中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管理层在实施过程中,经考察认证认为公司本埠寿光市浆线及水电汽配套设施更完善,在寿光市建设该项目更经济。董事会同意将原计划在齐河县由齐河晨鸣建设实施的6万吨中高档生活用纸项目改至寿光市,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200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20.59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因部分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做对外担保公告披露。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担保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09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能力,200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63.15亿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200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协议签署等具体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通讯发送方式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已发表的其对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修订,其中包括,涉及联交所上市规则2.07A条有关发行人通过电子方式向其相关证券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2.07A(2A)条,如果:

(1)上市发行人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批准议决,上市发行人可透过其本身网站登载公司通讯的方式来向股东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或

(2)上市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载有相同效果的条文,

符合以下条件的上市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将被视为已同意上市发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i)上市发行人已向个别持有人发出要求,请其同意上市发行人可透过本身网站,来向其发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讯或某一份公司通讯;及(ii)上市发行人在发出要求之日起计二十八日内没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对的回复。

为了保护环境、节约成本及提高与股东沟通的效率,董事会认为如能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enmingpaper.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向符合条件的H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即H股股东可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i)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enmingpaper.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登载的方式,向满足上述条件的H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或(ii)H股股东可选择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

待本议案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尽快作出安排,以向公司个别H股股东请求同意公司可通过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向其发出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讯。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和联交所已发表的其对联交所上市规则2.07A条有关发行人通过电子方式向其相关证券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讯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炳禹先生、邢方同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2009年4月8日起生效。吴炳禹先生、邢方同先生同时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并无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赔,也无任何有关辞任事宜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耿光林先生、谭道诚先生出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耿光林先生、谭道诚先生的薪酬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在本公司的职务及责任决定,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耿光林先生、谭道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任免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夏光春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工作需要刘俊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变动自2009年4月8日起生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春方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王春方先生简历请见附件5。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与该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与该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09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本公司2009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2009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费用共计400万元(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H股发行奖励主要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的议案

针对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为公司H股发行所做出的贡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贡献大小制定奖励方案,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高管人员2008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管2008年度薪酬分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2008年度报告全文内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在山东省寿光市晨鸣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参见与该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ninfo.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A、B股)大会与2009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H股)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在山东省寿光市晨鸣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A、B股)大会与2009的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H股)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参见与该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ninfo.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1. 原第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修改为: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期间,不应包括发出通知日及开会日。

2. 原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作出;

3. 原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类别股东(即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方式进行、专人送出或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4. 原第一百零九条

前条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类别股东(即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须按照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刊登。

公司需发出通知,以便有足够时间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对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通过公司网站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交易所网站刊登,一经刊登,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5. 原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再次通知股东,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6. 原第二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二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修改为: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外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7. 原第三百零九条第二款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之印刷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修改为:

第三百零九条第二款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之印刷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发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8. 原第三百一十七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分派一次股利,按股分配。

公司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

修改为:

第三百一十七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分派一次股利,按股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即:最近三年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年均数≥30%)。

公司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

9. 原第三百二十条第二款

公司分派股利,采用在指定报刊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

修改为:

第三百二十条第二款

公司分派股利,采用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通知股东。

10. 原第三百三十三条

公司收到前条第二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前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修改为:

第三百三十三条

公司收到前条第二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前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发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11. 原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档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修改为:

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档还应当以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12. 原第三百五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修改为:

第三百五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公司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在发送、邮寄、寄发、发出、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讯时,均可通过电子方式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光盘形式、或通过公司网站及上市地交易所网站发出或提供。

13. 原第三百五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修改为:

第三百五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或电子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以电子方式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14. 原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一款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递等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修改为:

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一款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递、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发出,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15. 在第三百六十五条增加第(八)项关于公司通讯的解释:

(八)「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书。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1.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第五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3.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数额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按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删除原议事规则的第九条

5.原议事规则的第十条改为第九条

6.原议事规则的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

7.原议事规则的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

8.原议事规则的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

将"中国证监会"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9.原议事规则的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

10.原议事规则的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

11.原议事规则的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

删除"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12.原议事规则的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

将"本章程"修改为"公司章程"

13.原议事规则的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期间,不应包括发出通知日及开会日。

14.删除原议事规则的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

15.加入第18条

第18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16.原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

将"中国证监会"修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17.原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18.删除原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三条

19.原议事规则的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

将"中国证监会"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删除"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0.删除原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五条

21.原议事规则的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有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和种类。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和种类。

22.原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

(下转D027版)